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程和标准的实施，起草有关政策文件。

（三）牵头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检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镇（区）、各部门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依法履行消防管理职责，指导全市各镇（区）、各部门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职责。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苏州市下拨以及张家港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相关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有关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有关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有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震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灾害防御等工作，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技术工作。

(4) 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 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要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指挥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消防协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基础管理科、规划科技和信息科、政策法规科（宣传教育科）、安委办综合协调科、冶金安全监管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非独立核算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工作目标

2021年，我局将强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实现“双下降、双杜绝”目标，即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化工行业亡人事故。

2. 重点工作

(1) 以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引，实施“织网”工程，切实增强新发展格局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 以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实施“探路”工程，构建有我市特色的应急管理机制。

(3) 以高质量发展为中心，实施“强基”工程，不断提升我市本质安全水平。

(4) 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导向，实施“执剑”工程，推动全市安全形势稳定。

(5) 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支撑，实施“练兵”工程，为应急管理事业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0.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5.18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12.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56.25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410.30	本年支出合计	5593.87
上年结转结余	183.57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5593.87	支出总计	5593.87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5593.87	5410.30	5410.30	0	0	0	0	0	0	0	0	0	183.57	42.44	0	0	0	141.13
0060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 局	5593.87	5410.30	5410.30	0	0	0	0	0	0	0	0	0	183.57	42.44	0	0	0	141.13
006001	张家港市应急 管理局 部门本 级	5593.87	5410.30	5410.30	0	0	0	0	0	0	0	0	0	183.57	42.44	0	0	0	141.13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593.87	3750.86	1843.0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8	225.1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18	225.1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2	150.12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6	75.06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44	812.44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44	812.44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7	230.47	0	0	0	0
2210202	住房补贴	581.97	581.97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556.25	2713.24	1843.01	0	0	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556.25	2713.24	1843.01	0	0	0
2240101	行政运行	2604.23	2604.23	0	0	0	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	2.00	19.00	0	0	0
2240109	应急管理	1931.02	107.01	1824.01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410.30	一、本年支出	5452.7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0.3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 外交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 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42.44	(四) 公共安全支出	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44	(五) 教育支出	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 科学技术支出	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8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 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 农林水支出	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 金融支出	0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12.44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15.12
		(二十四) 预备费	0
		(二十五) 其他支出	0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5452.74	支出总计	5452.74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52.74	3610.30	3298.91	311.39	18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8	225.18	225.1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18	225.18	225.18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2	150.12	150.12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6	75.06	75.06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44	812.44	812.4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44	812.44	812.4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7	230.47	230.47	0	0
2210202	住房补贴	581.97	581.97	581.97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15.12	2572.68	2261.29	311.39	1842.4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415.12	2572.68	2261.29	311.39	1842.44
2240101	行政运行	2572.68	2572.68	2261.29	311.39	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	0	0	19.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23.44	0	0	0	1823.44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0.30	3298.91	311.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70.41	3270.41	0
30101	基本工资	400.70	400.70	0
30102	津贴补贴	1206.22	1206.22	0
30103	奖金	923.68	923.68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12	150.12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06	75.06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94	76.9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47	230.47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22	207.2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39	0	311.39
30201	办公费	2.00	0	2.00
30202	印刷费	3.00	0	3.00
30205	水费	1.20	0	1.20
30206	电费	10.00	0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0	10.00
30211	差旅费	8.00	0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0	10.00
30216	培训费	35.40	0	3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0	10.00
30226	差旅费	5.00	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97	0	8.97
30229	福利费	40.79	0	40.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0	4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5	0	9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0	14.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50	28.50	0
30302	退休费	23.33	23.33	0
30305	生活补助	1.42	1.42	0
3039901	幼托费	3.75	3.75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452.74	3610.30	3298.91	311.39	1842.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5.18	225.18	225.18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5.18	225.18	225.18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12	150.12	150.12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06	75.06	75.06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44	812.44	812.44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44	812.44	812.44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7	230.47	230.47	0	0
2210202	住房补贴	581.97	581.97	581.97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15.12	2572.68	2261.29	311.39	1842.44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4415.12	2572.68	2261.29	311.39	1842.44
2240101	行政运行	2572.68	2572.68	2261.29	311.39	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0	0	0	0	19.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823.44	0	0	0	1823.44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10.30	3298.91	311.39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	0	49	0	49.00	10.00	10.00	75.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1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39
30201	办公费	2.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1.20
30206	电费	1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1	差旅费	8.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5	会议费	10.00
30216	培训费	35.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6	差旅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8.97
30229	福利费	40.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593.00	0	0	0	593.00
服务类					593.00	0	0	0	593.00
	提升为企业风险管控能力第三方 安全技术服务等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集中采购	593.00	0	0	0	593.00
货物类					0	0	0	0	0
工程类					0	0	0	0	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593.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17.2万元，减少0.31%。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593.87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410.3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1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34万元，增长1.2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183.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43万元，减少30.99%。主要原因是托管式检查等服务外包项目费用已支付，并按合同约定退回履约保证金等。

（二）支出预算总计5593.87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5593.87万元。

(1) 社会保险基金（类）支出225.1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06万元，减少4.68%。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已调整，不属于我局下属单位，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住房保障（类）支出812.44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职工依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向职工依比例发放的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84.51万元，增长11.6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4556.25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保障正常运转、完成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日常监管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0.65万元，减少1.95%。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已调整，不属于我局下属单位，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度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无结转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5593.87万元，包括本年收入5410.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83.57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10.3万元，占96.7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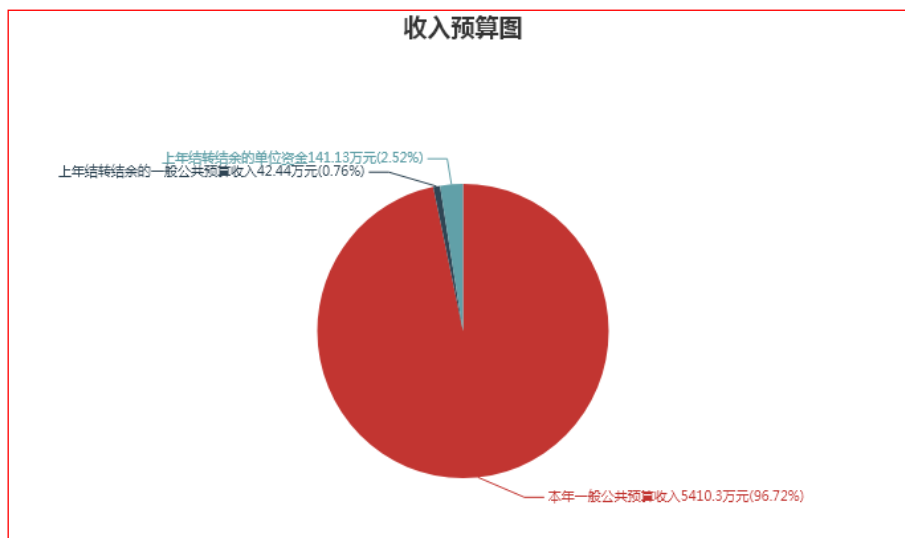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4万元，占0.76%；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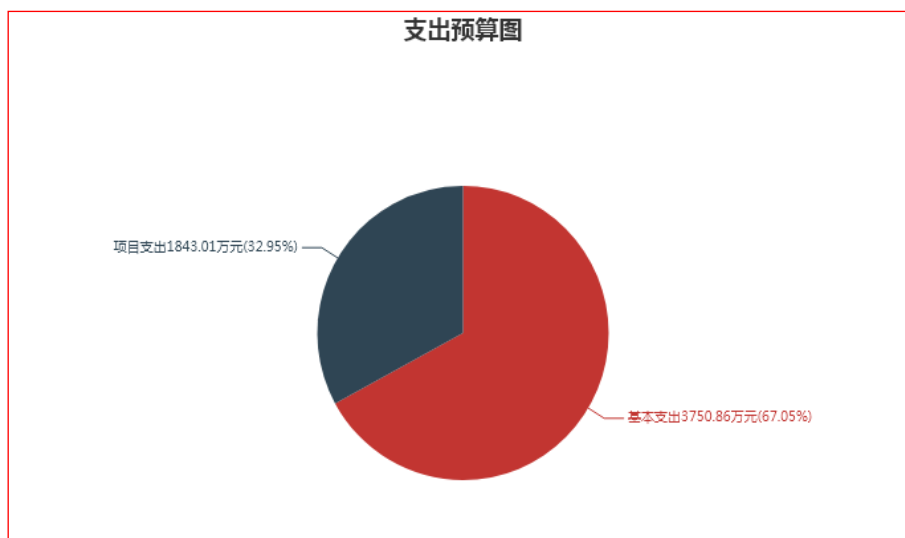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141.13万元，占2.52%；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5593.8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750.86万元，占67.05%；
 项目支出1843.01万元，占32.9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452.7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7.78

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452.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78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50.1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37万元，减少4.68%，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已调整，不属于我局下属单位，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75.0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9万元，减少4.69%，主要原因是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已调整，不属于我局下属单位，单位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30.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46万元，增长11.8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支出581.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0.05万元，增长11.5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1. 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72.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0.39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2. 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万元，减少71.64%，主要原因是原下属单位张家港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调度中心经费项目减少。

3. 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支出182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4万元，增长0.66%，主要原因是技术总监招聘第三方代理费及薪酬费用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1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9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1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452.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78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单位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61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298.9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31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05%；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9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2021年无出国（境）工作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开展专业素养提升、知识宣传等培训任务。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1.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88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9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93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5593.87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15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81.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应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